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容而生或因倚賴該等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ongfor Properties Co. Ltd.

龍湖地產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60)

發行2017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據

茲提述龍湖地產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六日的「關於向中國銀行間市場交易商協會申請註冊中期票據的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十日的「於中國銀行間市場交易商協會註冊發行中期票據獲得通過」的公告(統稱為「該等公告」)。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應與該等公告所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布，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一日完成「龍湖地產有限公司二零一七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據」(簡稱為「二零一七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據」)的發行。二零一七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據的發行分兩個品種(品種一及品種二)，總金額為人民幣2,000,000,000元。品種一的票據期限為3年，票面利率為每年4.8%，發行規模為人民幣1,700,000,000元。品種二的票據期限為5年，票面利率為每年5%，發行規模為人民幣300,000,000元。

發行二零一七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據所得款項將用於本集團項目的建設開發及償還銀行貸款。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或投資本公司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龍湖地產有限公司
主席
吳亞軍

香港，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包括八名成員：執行董事吳亞軍女士、邵明曉先生、趙軼先生及李朝江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Frederick Peter Churchouse先生、陳志安先生、項兵先生及曾鳴先生。